**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制度**

一、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领导小组，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，成员包括学院团总支书记、辅导员、办公室主任、相应毕业班班主任及任课教师。

二、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的主要内容为：毕业生走上工作岗位后的工作状况、思想状况、生活及学习状况，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质量的反馈意见以及对我院办学指导思想、人才培养模式、专业课程设置及教学管理工作等方面的建议和意见，毕业生对母校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我院毕业生与其它院校毕业生相比较的优势及差距，调查所在地方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与人才需求状况，调查单位人才需求状况等。

三、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主要采取电话回访、信函问卷、座谈交流、组织调研、重点跟踪等形式进行。

四、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原则上分为两个时段：一方面要在校内调查，即在学生毕业前进行调查，了解学生对本专业及学院在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方面的评价性意见；另一方面是校外调查，即在学生毕业工作1—2年内，向毕业生本人和用人单位进行调查，着重调查毕业生的培养质量。

五、通过走访用人单位、听取用人单位的意见和建议、开展问卷调查、毕业生本人自评等方式，掌握毕业生的情况，对其中的重点情况、突出问题进行梳理、统计、分析，最终要形成详实的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一线报告。

六、原则上每年组织进行一次问卷调查，每两年组织一次实地调研。大规模的毕业生情况调查一般每3年左右开展一次。

七、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，需要遵循学校就业工作的基本导向性要求，同时要求各教研室、实验室在信息搜集、沟通与反馈，人员调配、查询与联系等环节上，予以大力支持和通力协作。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新情况和新问题，应及时改进、完善本制度。

八、在了解毕业生具体工作单位的基础上，每个专业选择毕业生相对较多的用人单位或工作领域，作为毕业生质量评价的基础和基本信息来源，并逐步建立完善的毕业生信息数据库。根据相应年份毕业生的去向变化，要不断扩大对毕业生的跟踪调查范围，不断更新毕业生信息数据库。

九、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领导小组在每次阶段性调查结束后1月内，指定专人进行资料统计和分析，在此基础上形成完整的调研报告，并及时存档、归录。在适当条件下，可以将信息反馈给学校相关部门，互通有无，与兄弟院系加强沟通，以便不断改进学院的教学和管理工作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人文社会科学学院

 2018年3月25日